附件4：

山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标准化医防融合服务流程设置指南

 一、诊前

（一）分诊台或挂号台

1.设置要求。

设置在门诊大厅。

2.服务内容。

（1）查看就诊居民是否已建档、已签约。

（2）对于未建档、未签约居民，引导居民到健康驿站进行建档、签约和诊前基本指标测量。

（3）对于已建档、已签约居民，引导居民到健康驿站或家庭医生工作室或三高诊室更新健康档案和诊前基本指标测量。

（4）对于急症患者应由医务人员陪同至急诊科或专科诊室就诊。

(5)接受群众基本就医咨询。

3.物品配置。

配有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非接触测温设备、手卫生设施、

医用垃圾桶、便民轮椅等设备。

4.信息化要求。

可通过刷身份证或医保卡、扫码查看该就诊居民是否已建档、已签约。

（二）健康驿站

1.设置要求。

设置在门诊大厅。

2.服务内容。

(1)为未建档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并告知服务内容。

(2)为未签约居民宣传介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并引导签约。

(3)进行血压、血糖、身高、体重等诊前的基本指标的测量，数据可同步至医生门诊工作站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系统（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

(4)指导患者到家庭医生工作室或三高诊室就诊。对有其他就医需求的患者引导至专科诊室就诊。

①已提前预约就诊居民。引导患者到预约的家庭医生工作室或专科诊室就诊。

②已签约、未提前预约就诊居民。优先到签约家庭医生处（家庭医生工作室或三高诊室）就诊，或根据患病情况指导其到专科诊室就诊。

③拒绝签约、未提前预约就诊居民。根据患病情况指导其

到相应诊室就诊。

3.物品配置。

配备测量血压、血糖、身高、体重、腰围、臀围、中医体质辨识设备；有控油、限盐、BMI表、居民平衡膳食宝塔等工具展示；配备舒适的座椅或沙发、饮水设备等。

4.信息化要求。

配备支持身份识别（身份证、医保卡、电子健康卡等）、自助检测、数据上传、结果打印和查询互动的信息系统。能够直接从分诊台获取居民登记的基本信息，健康驿站测量数据可实现同步至医生门诊工作站、健康档案。

二、诊中（三高诊室/家庭医生工作室)

1.服务内容。

1. 更新健康档案和诊前基本指标测量（由家庭医生工作室的公共卫生人员或护士完成，如已在健康驿站完成上述工作，无需重复开展）。
2. 医防融合服务：前期用药随访和生活方式干预、控制情况评估，根据病情填写或补充更新慢性病医防融合信息补充表。
3. 远程协诊、转诊。
4. 维持或调整诊疗方案提供规范化诊疗服务、居家监测方案、生活方式干预方案。

2.物品配置。

诊断桌、就诊椅、诊断床、屏风或隔帘、血压计、血糖仪、身高体重秤、检眼镜、心电图机/心血管超声、尿微量白蛋白检测仪、神经病变检查箱（配备128Hz音叉、10 g尼龙单丝、叩诊锤等）。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配备全科一体化诊疗设备。中医家庭医生工作室还应配备提供中医药服务设备。

3.信息化要求。医生门诊工作站可便捷查看既往病史、过敏史、既往就诊、随访和体检中对诊疗有意义的阳性信息、签约情况等。可自动获取分诊台、健康驿站采集的居民信息和相关测量指标的数据，作为本次诊疗的参考数据。HIS系统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的用药信息可推送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系统，主动提醒随访人员，可一键纳入随访表。医生门诊工作站可跳转至居民健康档案系统并实现诊间随访。

三、诊后（健康驿站）

1.服务内容。

(1)完善健康档案随访、签约、履约相关信息。

(2)个性化健康教育、健康咨询。

(3)提供分装药盒、服药时间确认等服务。

(4)健康积分累积和兑换。

(5)预约下次服务时间。

2.信息化要求。

可完善随访、健康教育、履约等信息，线上健康积分累计

和兑换，提供预约诊疗服务。